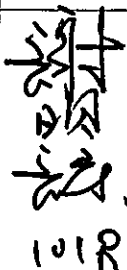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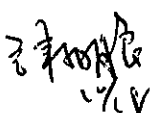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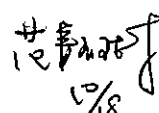


規章編號	G128	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G永續發展事務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次	1/2
發行日期	2022.10.18		版本	0

版本	頁數	變更內容	核准	審核	立案	日期
0	2	新制訂	 10/18	 10/18	 10/18	2022.10.18

規章編號	G128	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頁次	2/2
發行日期	2022.10.18	ESG 永續發展事務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	版本	0

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ESG(E：環境、S：社會、G：公司治理)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之落實，訂定ESG永續發展事務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管理部、財會部、生產一部、生產二部、生管部、資訊部、產品應用支援部、品質保證處、營業處、研發中心、稽核室、產品企劃管理室、總經理室、董事長室之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為委員會成員。為推動各項工作，本委員會得設置任務編制小組。本委員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管理部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委託部門同仁代理出席及行使職權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ESG之落實執行及監督，主要職責如下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：

- 一、 規劃將ESG納入公司經營策略。
- 二、 規劃內部組織、編制與職掌，得視需要成立任務編制小組以執行ESG事項。
- 三、 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之參考。
- 四、 蒐集國際ESG發展趨勢，並向公司同仁不定期宣導。
- 五、 檢視及評估ESG相關執行情形，確保執行之有效性。
- 六、 統籌辦理企業永續經營相關事項。
- 七、 企業社會責任及盡職治理宣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本委員會成員對委員會所列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，應予迴避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。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詢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或討論通過之事項應作成紀錄，並得授權委員、小組或相關部門人員辦理後續執行工作。

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長核准承認後公告施行，修訂、廢止時亦同。

第八條 附則

本規程新制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。